

112 學年度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督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二、目的：為促進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資訊確實移轉，有效整合各方資源，以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全面性、連續性及適性之個別化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三、對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四、轉銜時機：

- (一)跨教育階段(包含升學、就業或就養)。
- (二)轉學或轉換安置型態。

五、轉銜服務：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轉銜服務辦理內涵：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 (二)辦理轉銜宣導或活動：如學校轉銜資訊刊物、文宣或網站、轉銜講座或說明會、轉銜單位參訪等；另應配合辦理及參加主管機關開辦之各項轉銜活動。
- (三)轉銜會議：原安置單位應按相關規定及期程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擬具各項轉銜建議，如特教學生優弱勢能力分析、目前學業能力表現、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或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下一安置單位安置型態及資源分配介紹、未來升學輔導辦法等建議事項說明。
- (四)轉銜通報作業：
 - 1.原安置單位：於規定時程，依轉銜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進行異動。
 - 2.新安置單位：於規定時程，上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並完成學生資料編修作業。

3.其他通報系統轉銜作業注意事項：

(1)「已安置」且「未報到」之學生：

- A.新安置單位：應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通報網「未報到」回報作業。
- B.原安置單位：對於未報到、中途離校、未升學且未就業之特教學生，應積極介入輔導，並持續追蹤輔導該生轉銜狀況 6 個月，且應詳細登載於該生轉銜表追蹤輔導記錄欄。

(2)對於畢業後就業之特教學生，應持續追蹤 6 個月，並上通報網填寫就業調查。

六、督導方式：

(一)定期督導：

- 1.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自前一年 8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轉銜服務成果彙整。
- 2.轉銜服務成果應檢具下列資料：
 - (1)「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詳附件）：學校應針對校內各項轉銜服務辦理情形進行成效檢討及自我分析評述說明。
 - (2)佐證資料：各項轉銜服務資料請依「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臚列指標項目，留校備查。

(二)不定期督導（配合下列工作辦理）：

- 1.特殊教育績效評鑑。
- 2.特殊教育輔導訪視。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年度:11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A.畢業__名 B.新生__名 C.轉學__名 D.校內轉安置__名 E.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__名			
檢核項目	工作重點	自行檢核	內容描述(灰底字供參考,填寫時請刪除)
1.依時程接收轉銜資料	1.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 2.彙整及瞭解學生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接收時間
2.召開輔導會議	1.與前一階段學校聯繫,瞭解學生能力現況。 2.與家長晤談,瞭解學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會議時間及場次
3.辦理新生(轉學生)入學輔導	1.安排相關支持措施及入學資訊。 2.調整環境設備。 3.提供適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記提供支持措施、課程或調整環境
4.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會議時間及場次
5.擬定生涯轉銜計畫並納入IEP	轉銜內容包含升學輔導、生活、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其他相關專業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請分別簡述說明個案轉銜計畫
6.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1.提供適性課程或特殊教育服務。 2.協助學生探索興趣、職業,培養優勢能力。 3.提供所需之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請分別簡述支持服務
7.為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學生召開轉銜會議	1.依規定時限召開,學前、國小安置前一個月,國、高中畢業前一學期。 2.邀請擬安置場所、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會議時間及場次

8.宣導轉銜資訊	1.計畫升學學生，提供升學進路宣導。 2.計畫就業學生，提供就業資訊。 3.未計畫升學或就業學生，提供就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宣導時間及場次
9.協助就學安置	1.參觀下一階段擬安置學校。 2.協助報名學生適性安置。 3.依需求協助申請考試評量服務。 4.協助家長及學生適性選擇志願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利用何種形式協助家長及學生適性選填
10.辦理網路通報及資料移轉	1.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資料表。 2.移送轉銜及相關資料至下一階段安置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由督導人員至特通網檢視
11.追蹤輔導通報學生	1.國中小開學後二星期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並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2.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畢業後無升學或因故離校者，除通報外需追蹤輔導六個月。 3.與新安置學校（單位）聯繫，追蹤輔導已安置學生之就學、就業或就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記追蹤人，追蹤輔導方式，時間
12.參與輔導、轉銜會議	參加學前、國中小、高中職或五專安置學校召開之輔導轉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會議時間及場次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園長)	